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

浙大体艺发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场馆 教辅人员工作补助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科室：

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场馆教辅人员工作补助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2025年10月10日

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场馆教辅人员 工作补助管理暂行规定

为保证我部门体育与艺术教育事业工作健康有序进行，保障场馆教学辅助工作高效、有效开展，充分激发场馆教辅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更好地推进场馆事业发展，对积极参与场馆工作的教辅人员予以适当工作补助。

第一条 在切实保证完成教学、训练、群体、群艺等任务的前提下，承担场馆日常开放及临时性突发状况的相关辅助任务。

第二条 补助对象为我单位负责日常教学辅助、设备管理、安全维护、服务保障等工作的在岗教辅人员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

1.绩效补助：根据每月工作考核情况发放，优秀等级每人 100 元，合格等级每人 50 元进行补助，提交申请后，次月发放。

2.全勤补助：根据每月上班按时到岗情况发放，优秀等级每人 100 元，合格等级每人 50 元进行补助，提交申请后，次月发放。

3.工作日及双休补助：场馆教辅需长期坚守岗位，除完成日常工作外的事务，如搬运物资、应对突发故障处理、场地准备等，按 40 元/单元（每天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个单元）

进行补助。提交申请后，次月发放。

4.专项补助：针对特殊情况额外发放，体现工作特殊性与额外的劳务付出，设立校区组长、仓库管理员岗位，校区组长按 200 元/月，仓库管理员按 100 元/月进行补助，提交申请后，次月发放。

第四条 补助原则以服务学校、服务师生为宗旨，以合情、合理、合规、合法为准则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由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规定由体艺部负责解释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